

股票代碼：7872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Stek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王源銘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49-9168
電子郵件信箱：pr@gstekic.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明慧
職 稱：財務處處長
聯 絡 電 話：(02)2649-9168
電子郵件信箱：pr@gstekic.com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6號6樓
電 話：(02)2649-91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 址：www.sinopac.com
電 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葉翠苗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stek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肆、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資訊.....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及因應措施.....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本公司1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877,672仟元，與上(113)年度721,172仟元相較，增加156,500仟元；114年合併稅後淨利67,702仟元，與上(113)年度41,840仟元相較，增加25,862仟元，114年每股稅後盈餘2.26元，上(113)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39元，相關營運成果及計畫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877,672仟元，與上(113)年度721,172仟元相較，增加156,500仟元；114年合併稅後淨利67,702仟元，與上(113)年度41,840仟元相較，增加25,862仟元，114年每股稅後盈餘2.26元，上(113)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3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114年財務預測。惟依據內部管理之預算，114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877,672仟元，達成114年度預算目標之116.9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年	113年
	資產報酬率(%)	9.49	6.33
	權益報酬率(%)	11.84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41	17.61
	純益率(%)	7.71	5.8
	每股盈餘(元)	2.26	1.39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主要方針：除了持續提供客戶創新及完整之電源管理方案與服務之外積極導入新產品進入現有客戶的供應鏈，成為客戶可靠的夥伴。
2. 產品及技術面：因應碳排放量的降低，開發高效率且具成本效益之產品，達到節能省電的要求。

針對AI發展趨勢，除了開發多相數BUCK控制IC及智能MOS及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之POL DC-DC轉換器；也布局伺服器上不可或缺之E-Fuse方案，提供本土系統廠更多選擇與更具性價比的產品。

針對次世代伺服器(數據中心)、電動車、充電樁、逆變器(太陽能、車載…)，發展趨勢的需求，持續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模組。針對特定應用市場，與相關廠商合作，開發特定應用之專用IC。

3. 管理面：強化客戶關係，掌握更多的市場變化並積極導入備援代工廠提供客戶更彈性的產能與交期以擴大營收，達到供應鏈之內各廠商穩定業績成長的目標。
4. 銷售及服務面：穩定擴大既有在PC市場上產品銷售的同時，朝AI、電池模組、電池管理、高整合性小體積且具高散熱性之模組及高效率的電源方案市場開發及佈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銷售產品：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IC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電源管理IC及功率元件模組，其中電源管理IC包括線性穩壓IC(LDO，Linear Regulator)、脈波調變穩壓器(PWM Controller/Converter Regulator)、負載開關(Load Switch)及電池保護IC(Battery Protection)等領域。
2. 主要銷售市場對象：其產品廣泛應用於獨立顯示卡、主機板、網路通訊設備、人工智慧伺服器領域；而功率元件模組主要產品為電池模組，其產品應用於遊戲機及消費性穿戴裝置。
3. 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115年財務預測，故無115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配合客戶應用面如迅速成長之伺服器市場上需求，結合IC及MosFET設計整合，提供全面性的高效率電源解決方案。並持續研發先進製程技術，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產品成本。
2. 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功率模組，期待能導入客戶新世代產品設計。
3. 開發差異化產品採不同產銷策略，以符合不同市場、區域及應用面客戶之需求。
4. 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策略合作，以確保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 在類比IC及功率模組上，將持續擴大並強化現有產品規格及應用。在顯示卡推廣上，開發多相數BUCK控制IC及智能MOS，高散熱高密度之POL Converter，提供顯示卡完整電源解決方案。
在功率模組上，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功率模組，以符合行動市場輕、薄、體積小之需求。
2. 與供應商(晶圓廠及封裝廠)透過策略夥伴之分工及合作開發新製程，並進行產品整合與新技術應用於新產品之開發。
3. 對於下游客戶，提供完整應用面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的電源管理方案，以朝整合功率元件產品及整合服務之IC設計公司發展。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面：往年疫情影響客戶端的假性需求造成供應鏈失序，以至於業績迅速下滑，庫存上升之問題已經過市場慢慢去化後回復正常水位。
2. 外部環境：終端客戶需求回穩，庫存水位健康，本公司也趁勢將供應商合作計畫調整，讓公司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3. 競爭抗衡：持續說服上游策略合作夥伴降價讓本公司能夠保有市場占有率並因較低的生產成本，恢復原有的利潤。
4. 法規面：現階段並無對公司營運面造成衝擊之因素及可能因素存在。以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方針，便能快速掌握並反應市場及產品應用脈動，營運上多年來已深獲許多長期支持與肯定之客戶與市場正面評價。

董事長最後，謹祝福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源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源銘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6.5.22	114.5.16	3年	100,000	0.33	735,384	2.45	0	0	0	0	比利時魯汶大學電子所碩士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登豐微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登豐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代表 人	無	無	無	註1
	采豐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7.11	114.5.16	3年	3,272,581	10.91	4,382,529	14.6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楊惠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4.5.16	114.5.16	3年	947,085	3.16	947,085	3.16	815,916	2.72	2,076,920	6.92	亞東工專電子科 佳佳電腦研發工程師 神達電腦(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台達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金榮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5.22	114.5.16	3年	4,000,000	13.33	4,161,514	13.8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高暉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9.4.20	114.5.16	3年	252,869	0.84	252,869	0.84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品保處協理 參瑟半導體(股)公司品保組長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品保處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景然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4.11.25	114.11.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立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賴淑子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114.11.25	114.11.25	3年	0	0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潤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華泰商業銀行董事	全聯實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華董分 會第一副會長 台灣美化清棉環境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周秦誼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11.25	114.11.25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商學 碩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 考試院閱卷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職 前訓練班指導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裁判實務委員會委 員 長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實務管理數位 碩士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晉詣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 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 會委員 財團法人鄭李足文教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鄧玲娟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11.25	114.11.25	3年	0	0	0	0	0	0	0	0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承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本公司11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增選四席獨立董事，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落實公
司治理目標。

註2：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Power Up Tech Co.,Ltd.、金榮投資(股)公司、亮源投資(股)公司、亮嘉投資(股)公司、長寬投資(股)公司、SUPER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STELLAR TREASURE LIMITED代表人；采豐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60%、HAVE RESULT LIMITED40%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	法人之主要股東
SUPER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楊惠強100%
HAVE RESULT LIMITED	盧曉玉100%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2%(楊惠強81.24%) 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5%(楊惠強93.15%) 楊惠強 4.63% 長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5%(楊惠強80%) 中國信託受託尼克森(股)員工持股會信託1.60% 楊惠宗1.47% 黃宗元1.11% 鄭詔賢0.90% 黃造蓉0.76% 黎錦城0.55%

註1：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王源銘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產業及專業知識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目前擔任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目前擔任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品保處協理，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陳景然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產業及專業知識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鄧玲娟		具會計師執照，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專業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周秦誼		具律師執照，為執業律師師，法律專業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賴淑子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任職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經驗豐富。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之情事。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強化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國際市場觀。
- 六、領導能力。
- 七、決策能力。

B.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並經由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任董事中獨立董事成員四位占董事席次約57%，超過1/2比例；女性董事成員三位占董事席次約4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四位年資未達三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故本公司具體落實董事成員多元政策，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佈(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60以下	60~69	3年以下	3年~9年	9年以上
王源銘	中華民國	男	✓	✓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男			✓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男		✓				
陳景然(獨立董事)		男		✓		✓		
鄧玲娟(獨立董事)		女		✓		✓		
周秦誼(獨立董事)		女		✓		✓		
賴淑子(獨立董事)		女				✓	✓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 判斷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王源銘		✓			✓	✓		✓	✓	✓	✓	✓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			✓	✓		✓	✓	✓	✓	✓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			✓	✓		✓	✓	✓	✓	✓
陳景然(獨立董事)					✓			✓	✓	✓	✓	✓
鄧玲娟(獨立董事)	✓		✓			✓	✓	✓	✓	✓	✓	✓
周秦誼(獨立董事)		✓							✓	✓	✓	✓
賴淑子(獨立董事)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四席占董事成員比重約57%；兼任本公司員工者有一人，占董事成員比重約14%。

全體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源銘	男	中華民國	106.05.22	735,384	2.45	0	0	0	0	比利時魯汶大學電子所碩士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登豐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1
稽核主管	趙福華	男	中華民國	108.03.15	20,000	0.0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林明慧	女	中華民國	104.01.01	21,538	0.07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天地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治理主管	劉日盛	男	中華民國	115.05.0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王源銘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130	130	0	0	410	15	15	555	99	955	7,922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555	99	955	7,922
	林明慧(註4)								0.82%	0	0	11.70%
	李銘杰(註5)								0.82%	0	0	11.70%
獨立董事(註5)	陳景然											
	鄧玲娟	142	142	0	0	547	38	38	727	0	0	727
	周秦誼								1.07%	0	0	1.07%
	賴淑子								1.07%	0	0	1.0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審核財報個體及合併稅後淨利皆為67,702仟元。

註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預估數，本公司經115.3.11董事會通過，114年度擬配發董事酬勞957仟元及員工酬勞9,564仟元，尚待報告115年度股東常會。

註3：林明慧114年11月24日辭任董事。

註4：李銘杰114年05月16日就任董事，於114年11月24日辭任董事。

註5：周秦誼、賴淑子、鄧玲娟、陳景然114年11月25日選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王源銘 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惠強 金：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高暉 林明慧、李銘杰、 周秦誼、賴淑子、 鄧玲娟、陳景然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王源銘 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惠強 金：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高暉 林明慧、李銘杰、 周秦誼、賴淑子、 鄧玲娟、陳景然	本公司 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惠強 金：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高暉 李銘杰、周秦誼、 賴淑子、鄧玲娟、 陳景然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惠強 金：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高暉 李銘杰、周秦誼、 賴淑子、鄧玲娟、 陳景然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林明慧	林明慧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王源銘	王源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執行業務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2)	徐世龍 張美慧 舒治中	110	110	0	0	0	0	110 0.16%	110 0.16%	無

註1：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稅後淨利皆為67,702千元。
 註2：本公司於11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徐世龍、張美慧、舒治中	徐世龍、張美慧、舒治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額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源銘	2,424	2,424	0	0	2,004	2,004	593	0	0	5,021	5,021	7.4%	7.4%	無

註1. 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報個體及合併稅後淨利皆為67,702千元。

註2.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預估數，本公司經115.3.11董事會通過，114年度擬配發董事酬勞957千元及員工酬勞9,564千元，尚待報告115年度股東常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源銘	王源銘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源銘			
	稽核主管	趙福華	0	943	943	1.39%
	財會主管	林明慧				

註1.本公司115.3.11董事會通過擬配員工酬勞總額9,564仟元，尚待報告115年度股東常會。

註2.本次員工酬勞經理人擬議配發金額為預估數。

5.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26	5,626	13.45%	13.45%	8,664	12.80%	8,664	12.80%
監察人	120	120	0.29%	0.29%	110	0.16%	110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22	4,222	10.09%	10.09%	5,021	7.40%	5,021	7.40%

註1.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報個體及合併稅後淨利皆為67,702仟元。

註2.本公司經115.3.11董事會通過，114年度擬配發董事酬勞957仟元及員工酬勞9,564仟元，尚待報告115年度股東常會。

(1)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另公司章程中另有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提撥之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報告股東常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薪酬標準制定，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送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亦參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及產業變化，調整營運策略將未來營運風險降低，並同時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尚屬合理，視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結合，使最高決策者在可控制風險下持續創造企業之長期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源銘	8	0	100%	
董事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7	0	100%	114.5.16 就任
董事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7	1	87.50%	
監察人	徐世龍	4	0	57.14%	114.11.25 解任
監察人	張美慧	6	0	85.71%	114.11.25 解任
監察人	舒治中	0	0	0.00%	114.11.25 解任
獨立董事	陳景然	1	0	100%	114.11.25 就任
獨立董事	鄧玲娟	1	0	100%	114.11.25 就任
獨立董事	周秦誼	1	0	100%	114.11.25 就任
獨立董事	賴淑子	1	0	100%	114.11.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第 44 頁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9 月 3 日：第八屆第三次

●議案內容：委任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及資安主管職務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源銘、林明慧。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

本案董事王源銘、林明慧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二)114 年 9 月 18 日：第八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利益迴避董事：楊惠強、高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法人董事關係人身份依規定迴避。

本案董事楊惠強、高暉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114 年 11 月 6 日：第八屆第六次

●議案內容：113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王源銘、林明慧。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酬勞分配數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依規定迴避。

本案董事王源銘、林明慧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114年12月29日：第八屆第七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利益迴避董事：鄧玲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

本案獨立董事鄧玲娟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景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

本案獨立董事陳景然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目前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2.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周秦誼	1	0	100%	114.11.25 就任(應出席1次)
獨立董事	鄧玲娟	1	0	100%	114.11.25 就任(應出席1次)
獨立董事	賴淑子	1	0	100%	114.11.25 就任(應出席1次)
獨立董事	陳景然	1	0	100%	114.11.25 就任(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1屆第1次 114.12.29	<p>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民國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簽證會計師查核年限延長案。 更換會計師案。 115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年12月29日：第一屆第一次

●議案內容：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利益迴避委員：鄧玲娟。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委員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

本案審計委員鄧玲娟迴避後，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本公司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書案。

●利益迴避委員：陳景然。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委員自身利害關係，依規定迴避。

本案審計委員陳景然迴避後，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惟當董事會議案有關於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度時，則於董事會前，另行召開會議，針對該議案內容向獨立董事報告，充分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或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溝通討論之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2.29	1. 114年10-1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民國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5. 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簽核案。	同意報告結果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審查財務報表時皆提供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此外，另就特殊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說明。

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無其他建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14.12.29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本公司採取內化規範方式以強化公司治理作為，達到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每年宣導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設有7席董事，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董事會多元及獨立性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求，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待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一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已於115年1月份完成內部評估。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已提報115.2.4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檢核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劉日盛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目前係由財務處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址：http://www.gstekic.com</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目前係屬於興櫃公司尚無須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第二季、年度財報及每月營收情況，均依規定在公告時限內公告申報完成。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調整公告申報時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營運及法規需要，調整作業時程。</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另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本公司資訊，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公司財務等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人即時取得公司相關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誠信的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相關規範。</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溝通管道，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每年不定期參與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課程進修，進修情形詳下表「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控制辦法及作業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等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對客戶有最佳的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源銘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董事	楊惠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董事	高暉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景然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鄧玲娟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周秦誼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賴淑子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秦誼	晉詣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鄧玲娟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陳景然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符合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賴淑子	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符合獨立性	無

註1：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高階人事及主管異動薪酬審議
- (2)、薪酬政策及法令遵循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10月13日至117年5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秦誼	4	0	100%	114.10.13就任(應出席4次)
委員	鄧玲娟	4	0	100%	114.10.13就任(應出席4次)
委員	陳景然	3	0	100%	114.11.25就任(應出席3次)
委員	賴淑子	4	0	100%	114.10.13就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1屆第1次 114.10.29	<p>報告案： 1.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報告。 2.本公司及同業民國 113 年度董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薪資報酬比較報告。</p> <p>議案： 1.審議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職務報酬。 2.審議113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分配情形。</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屆第2次 115.02.04	<p>議案： 1.擬訂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擬訂定本公司11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及相關支給。</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屆第3次 115.03.11	<p>議案： 1.審議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1屆第4次 115.05.08	<p>議案： 1.本公司治理主管職務委任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遵守公司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之原則下執行運作，且秉持永續發展理念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本公司於115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單位，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委員，委員會之下設立各功能小組，推派部門主管擔任小組組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於115年7月進行永續議題之重大性評估，以辨識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落實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4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由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應變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於113年即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在遵循本國及國際環境法規及符合利害關係人要求之前提下，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落實各項環境作業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致力於創造綠色企業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其晶片及IC封裝之加工製造係委託專業代工廠代工，故無大量廢料及汙染物產生之問題。另為有效提升綠色工作環境，持續宣導節約能源、產品包材回收使用、文件無紙化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預計將於115年下半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重大議題之辨識，屆時將會針對重大氣候議題，進行因應措施之盤點，以及擬定精進改善計畫。目前，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控制夏季室溫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25-26°C、換用LED燈具等方式，減少自身營運之能源使用量。</p> <p>(四)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其晶片及IC封裝之加工製造係委託專業代工廠代工，故於自身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自2024年起，本公司已自行計算臺灣辦公室(新竹與汐止)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透過持續宣導節約能源、控制夏季室溫於25-26°C、換用LED燈具等方式等措施。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檢討改善，持續朝2050淨零排放目標前進。</p> <p>2025年營收碳排放密度較2024年營收碳排放密度降低23.6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排放量(噸)</th> <th>營業收入(百萬元)</th> <th>排放密度(噸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 <td>98.817</td> <td>721.13</td> <td>0.1370</td> </tr> <tr> <td>2025</td> <td>91.762</td> <td>877.67</td> <td>0.1046</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營運場域皆為辦公空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多屬一般生活廢棄物，清運與最終處置由大樓物業依規定統一辦理。日常亦推動各項減廢作為，例如推行文件無紙化與電子簽核、設定印表機預設雙面列印、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或提供環保餐具與杯具等。</p> <p>本公司營運場域皆為辦公空間，所消耗之水資源以大樓供應自來水為主，主要用於衛生清潔與飲用，無製程用水及特殊排放。</p>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營業收入(百萬元)	排放密度(噸CO2e)	2024	98.817	721.13	0.1370	2025	91.762	877.67	0.1046	無重大差異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營業收入(百萬元)	排放密度(噸CO2e)													
2024	98.817	721.13	0.1370													
2025	91.762	877.67	0.1046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p> <p>1.本公司恪守各營運地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設定員工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將規定以及執行情況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強迫勞動</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就業服務法令。 ●不留置求職者或員工之身分文件、不扣留或收取保證金。 ●提供聘用同意書，明確記載任用條件，經應聘者同意簽屬後任職。 ●員工可依據個人意願依法提出離職申請。 </td> </tr> <tr> <td>不超時工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的工時。 ●加班需自願且應於加班時發生前向主管提出申請。 ●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與休假情況，不定期向主管宣導正常工時與加班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確保無違法超時工作。 </td> </tr> <tr> <td>禁用童工</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聘用未滿16歲者。 ●招募程序需填寫應聘表，核對應聘者出生日期並保證資料之正確性。 </td> </tr> <tr> <td>提供優於行情的工資與福利</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聘用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每年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最低工資檢視是否有違反情況。 ●不得對員工進行罰款或以任何理由苛扣工資。 </td> </tr> <tr> <td>職場多元包容性</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令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 </td> </tr> <tr> <td>反歧視/反騷擾</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訂有人權政策及書面聲明，人事規章亦明定禁止歧視與性騷擾。 ●定期辦理防治宣導或舉辦課程，加強同仁性平權認知。 ●提供申訴管道，以利同仁即時反應與處理。 </td> </tr> <tr> <td>保護個人資料</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td> </tr> </tbody> </table>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不強迫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就業服務法令。 ●不留置求職者或員工之身分文件、不扣留或收取保證金。 ●提供聘用同意書，明確記載任用條件，經應聘者同意簽屬後任職。 ●員工可依據個人意願依法提出離職申請。 	不超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的工時。 ●加班需自願且應於加班時發生前向主管提出申請。 ●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與休假情況，不定期向主管宣導正常工時與加班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確保無違法超時工作。 	禁用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聘用未滿16歲者。 ●招募程序需填寫應聘表，核對應聘者出生日期並保證資料之正確性。 	提供優於行情的工資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聘用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每年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最低工資檢視是否有違反情況。 ●不得對員工進行罰款或以任何理由苛扣工資。 	職場多元包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令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 	反歧視/反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訂有人權政策及書面聲明，人事規章亦明定禁止歧視與性騷擾。 ●定期辦理防治宣導或舉辦課程，加強同仁性平權認知。 ●提供申訴管道，以利同仁即時反應與處理。 	保護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不強迫勞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就業服務法令。 ●不留置求職者或員工之身分文件、不扣留或收取保證金。 ●提供聘用同意書，明確記載任用條件，經應聘者同意簽屬後任職。 ●員工可依據個人意願依法提出離職申請。 																		
不超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的工時。 ●加班需自願且應於加班時發生前向主管提出申請。 ●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與休假情況，不定期向主管宣導正常工時與加班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確保無違法超時工作。 																		
禁用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聘用未滿16歲者。 ●招募程序需填寫應聘表，核對應聘者出生日期並保證資料之正確性。 																		
提供優於行情的工資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勞動法令規範。 ●聘用工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每年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最低工資檢視是否有違反情況。 ●不得對員工進行罰款或以任何理由苛扣工資。 																		
職場多元包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令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建立無障礙工作環境。 																		
反歧視/反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範，訂有人權政策及書面聲明，人事規章亦明定禁止歧視與性騷擾。 ●定期辦理防治宣導或舉辦課程，加強同仁性平權認知。 ●提供申訴管道，以利同仁即時反應與處理。 																		
保護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與致力於兩性平權的友善職場,公平的員工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及晉升機會,並不會因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等而有所差異。 2.本公司章程第19條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3.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例如休假與各項禮金補助等及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請參見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另揭露於本公司網頁「人力資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不包含交通意外),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及工作上所需之外訓課程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4年度本公司累積訓練總時數共318小時,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6.36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尚未制定相關條文，但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未達應編列永續報告書及申報標準，未來將於適當時間編製並取具相關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	本公司秉持『創新、品質、服務、關懷』之經營理念，同時將企業責任納入本公司之品質及環境政策，以確保全體員工積極落實環保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規畫編製永續報告書，加強非財務資訊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作均依循法令規範，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http://www.gstekic.com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已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透過教育訓練進行加強宣導，以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 本公司治理單位小組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規範之制訂、執行與監督，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 教材：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內線交易宣導其他受僱人則由網頁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成自我教育教練。</p> <p>B.法遵宣達 治理單位小組推動全體同仁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除透過公司官網對外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做法與防範不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並於公司內部定期公告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經營行為之相關規範，同時於新人到職時簽署相關合約、新人訓練課程中宣導相關準則。</p> <p>C.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資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D.檢舉制度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指派法務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同時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114年度至今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害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均予以迴避。(請參考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不設立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且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委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定期會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4/5/16 (114年股東常會)	1.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11/25 (114年股東臨時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4.通過增選獨立董事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S 14-3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 結果
114/3/13 第7屆 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 2.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擬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16 第8屆 第1次	1.選舉第八屆董事長。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6/12 第8屆 第2次	1.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9/3 第8屆 第3次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2.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及資安主管職務。 4.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 5.通過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訂定下列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 6.通過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訂定下列各項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V V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9/18 第8屆 第4次	1.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13 第8屆 第5次	1.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2.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5.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擬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7.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相關事宜案。 8.通過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9.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提名及審查114年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通過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擬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6 第8屆 第6次	1.通過本公司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之職務報酬案。 2.通過113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分配案。	V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9 第8屆 第7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案。 2.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辦	V V V V	無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鄭雅慧	114/01/01~ 114/12/31	1,526	1,167	2,693	非審計公費： 移轉計價公費等200仟元 諮詢服務公費260仟元 內控審查707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董監事、經理人及 10%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麗蘋	4,382,529	14.61	-	-	-	-	金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	-	-	楊惠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盧曉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4,161,514	13.87	-	-	-	-	采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947,085	3.16	815,916	2.72	2,076,920	6.92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董事長為同一人
							盧曉玉	配偶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楊惠強	2,076,920	6.92	-	-	-	-	金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947,085	3.16	815,916	2.72	2,076,920	6.92	采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盧曉玉	配偶
楊惠強	947,085	3.16	815,916	2.72	2,076,920	6.92	采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董事長
							盧曉玉	配偶
盧曉玉	815,916	2.72	947,085	3.16	-	-	采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之配偶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董事長之配偶
							楊惠強	配偶
王源銘	735,384	2.45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434	2.10	-	-	-	-	-	-
李立民	620,117	2.07	-	-	-	-	-	-
許修文	549,997	1.83	-	-	-	-	-	-
吳芬	546,920	1.82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地有限公司	860	100%	—	—	860	100%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5月11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註1) 1,000,000	—	註1
98.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7,068,000	70,680,000	現金增資(註2) 69,680,000	—	註2
98.07	12	20,000,000	200,000,000	11,890,000	118,900,000	現金增資(註3) 48,220,000	—	註3
100.04	12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註4) 61,100,000	—	註4
104.05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754	260,000,000	現金增資(註5) 80,000,000	—	註5
107.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6) 40,000,000	—	註6

註1：經濟部核准日期：96年12月20日，文號：經授中字第09633294990號。

註2：經濟部核准日期：98年03月12日，文號：經授中字第09831882600號。

註3：經濟部核准日期：98年07月27日，文號：經授中字第09832715460號。

註4：經濟部核准日期：100年04月08日，文號：北府經登字第1005020305號。

註5：經濟部核准日期：104年05月28日，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52689號。

註6：經濟部核准日期：107年07月27日，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48258號。

115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0	3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采豐投資(股)公司		4,382,529	14.61%
金榮投資(股)公司		4,161,514	13.87%
STELLAR TREASURELIMITED		2,076,920	6.92%
楊惠強		947,085	3.16%
盧曉玉		815,916	2.72%
王源銘		735,384	2.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434	2.10%
李立民		620,117	2.07%
許修文		549,997	1.83%
吳芬		546,920	1.8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全部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分配股利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5,000,000元(每股1.5元)，尚待115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分別為66%。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且提撥之員工報酬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報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係依照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定之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9,564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57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6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2,776	2,776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其執行情形與原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0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0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0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0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12	<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114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電源管理 IC	75.00
功率元件模組	25.00
合計	100.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A. 電源管理 IC

- 1~3 Phase Buck Controller
1~3相位降壓控制器
- High Current Buck Converter
高電流降壓轉換器
- Dr. MOS
集成式驅動功率元件
- Low Dropout Regulator
低壓降線性IC
- USB Switch IC
USB保護開關IC

B. 功率元件模組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 電源管理 IC

●4~8 Phase Buck Controller for Advanced GPU

應用於次世代GPU 之4~8相位電壓降壓控制器

●Single Die High Current Buck Converter

單晶片高電流降壓轉換器

●Smart Dr. MOS

智能集成式驅動功率元件

●eFuse& PD Switch IC

電子保險絲和PD保護開關IC

B. 功率元件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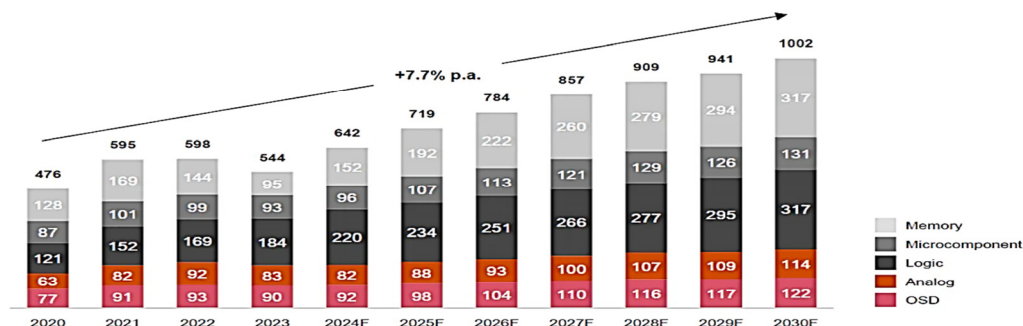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70年前電晶體問世以來，半導體技術即成為各個產業進步的核心驅動力，推動了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數據中心與雲端運算等關鍵應用的發展。現今，半導體已高度滲透至生活的各個層面，與製造、醫療、汽車、通訊等產業緊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技術。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第38屆MIC FORUM Spring《AI無界AI Boundless》研討會發布半導體產業趨勢預測，並預測2030年臺灣IC製造業者於全球的產能分布。綜覽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HPC、AI、次世代通訊、車用、IoT等五大關鍵應用的長期需求，將持續驅動未來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突破1兆美元。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供需，2025年終端產品多具拉貨動能，殺手級應用如智慧型手機、固態硬碟、電視機、筆記型電腦等出貨量預測為正成長，對半導體復甦有正面影響，而潛力應用如車用HPC、頭戴顯示器、AI加速卡的高度成長，也將帶動各類型半導體的需求。

2020-2030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 依組件類別 (in billion 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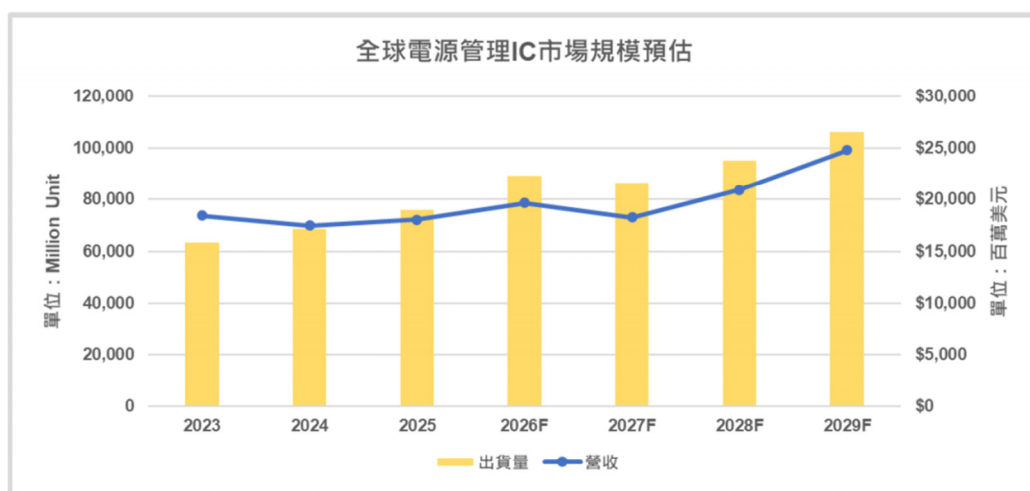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Q3 2024; OSD – Optoelectronic, sensor and discrete

對應到與本公司最直接相關的電源管理IC(PMIC)市場，IEK在其全球半導體成熟製程

應用市場發展與廠商動態中提到，未來電源管理IC市場預期將受惠於智慧裝置、電動車與工業自動化等應用擴張，推動出貨量與營收同步成長。在技術演進方面，電源管理IC持續朝向更高功率密度與更佳電磁干擾(EMI)管理能力發展。廠商積極在有限的電路板空間與高度限制下，提升電路整合度，同時兼顧效率與散熱性能。特別是在顯示卡與工業應用中，低EMI設計已成為主要考量，不僅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也能有效降低整體解決方案成本。

根據TechInsights的預測，電源管理IC的整體營收與出貨量在2023至2029年間呈現穩健成長趨勢。在製程技術方面，目前電源管理IC主流製程集中於0.1微米及90/80奈米節點，然而代工廠亦積極布局65/55奈米甚至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以因應市場對高整合度與高效能電源管理IC的需求，這顯示電源管理IC技術正朝向更精密、更高效的方向持續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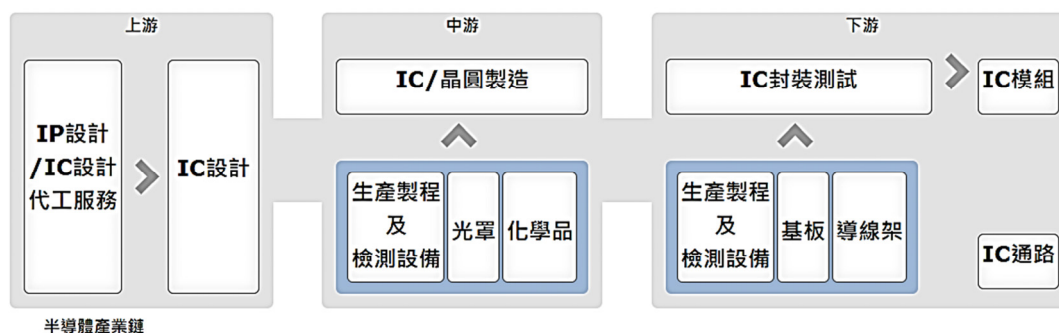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故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本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本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依照產品製程，IC 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本公司屬於上游之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發展趨勢：

A. 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整合電源管理

電子產品電源之高效率能源轉換及待機功效一直是目前所有電子產品追求的目標，且電子產品的使用效率及待機功耗規範也是越趨嚴格，如下表 ErP 產品法規(EU)2023/826。

模式	第一階段 2025年5月9日起最大功耗	第二階段 2027年5月9日起最大功耗
關機功耗	0.50W	0.30W
待機功耗	0.5W (無狀態顯示) 0.8W (有狀態顯示)	
網路待機功耗	HiNA: 8.0W	HiNA: 7.0W
	非 HiNA: 2.0W	
電源管理	20 分鐘內應進入電源管理模式	

在各項可攜式電子產品蓬勃發展之下，為符合產品效率提升、節省能源損耗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等綠色節能目標，電子元件除須提供更低導通電阻元件以降低導通時能量損耗，亦提供更低之閘極充放電荷以降低元件進行開關切換時之能量損耗。同時配合市場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除各類型功率元件之外，須不斷開發整合電源管理IC，協助系統設計者能輕易地、有效率地做產品系統性的電源效率規劃，提供客戶多元之產品選擇。

B. 朝體積小發展

隨著資訊、家電產品朝向微小化及可攜式的方向發展，積體電路持續朝向外觀小型化發展，使得每片晶片可以封裝更多的電路，功率元件除了講求效率轉換的提升，也配合終端應用產品走向微型化趨勢，MOSFET 與IGBT等發展成熟的元件，走向系統級封裝，唯有距離縮短、接線較少時才能降低功耗損失。透過新一代元件結構與製程技術，並配合薄型化、微型化封裝技術、WLCSP 之開發以更佳之散熱能力與更小的PCB 版佔用面積，提供小型化手攜式設備、薄型化筆記型電腦等應用之最佳方案。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功率半導體發展，主要的技術及市場仍掌握在國際IDM 大廠手中，如On-Semmi、ST等，然類比元件因種類繁多，且許多為客製化產品，每家各有擅長，因此未出現獨佔之局面。

目前功率類比元件因種類繁多，且許多為客製化產品，每家各有擅長，因此並未如數位 IC市場般出現獨佔局面，目前廠商包含立錡、茂達和力智等。而本公司憑藉著先進的設計、可靠的品質、穩定的供貨，成功打入NVIDIA、AMD、LENOVO等大廠供應鏈，在類比IC界占有一席之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52,141
營業收入淨額(B)	877,67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5.94%

2、最近年度研發重心：

- A.配合應用需求提升電源系統輸出功率、穩定性及轉換效率。
- B.結合製程、封裝及功率元件技術進行系統優化。
- C.優化設計電路並朝數位控制邁進。

3、最近年度研發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1. 0.8% Vout Accuracy High PSRR LDO 2. 3 Phase Buck Controller with PWM VID 3. 4+2 Phase Buck Controller with SVI2 4. 26V 16A Buck Converter
113	1. Display Port Interface Controller IC 2. 4 Phase Buck Controller with PWM VID 3. 5V/5A 1.2MHz High Efficiency Converter 4. 26V High Efficiency COT Single Buck Controller
114	1. Low IQ Dual Channel Synchronous Buck Controller with 5V/3.3V LDO 2. 25V/7mohm High Voltage Power Switch with Adjust OCP 3. 4.2mohm/15A Smart e-Fuse 4. 50A/55A Driver MOS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提升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的知名度。
- B. 深入了解客戶及市場的產品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及全方位的產品。
- C. 開拓產業的廣度及深度，尋求利基型市場及產品，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 D. 持續與晶圓廠及測試廠等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以掌握原料貨源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 E. 培養及訓練業務人員的專業素養及產品知識，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掌握關鍵技術，發展更先進、更精密之整合型產品，成為市場領導者。
- B. 建立全球性的行銷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世界級的類比元件設計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內銷		283,203	39.27	309,821	35.30
外銷	亞洲	437,969	60.73	567,851	64.70
合計		721,172	100.00	877,6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電源管理 IC 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個產業領域，包含電腦及週邊設備、VGA 顯示卡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AI 資料中心、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保護板等產品。

根據 Polaris Market Research 的最新研究，預計到 2034 年，電源管理 IC 市場規模將達到 776 億美元，惟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佔有率並不重大，惟展望未來仍以提升產品市佔及獲利為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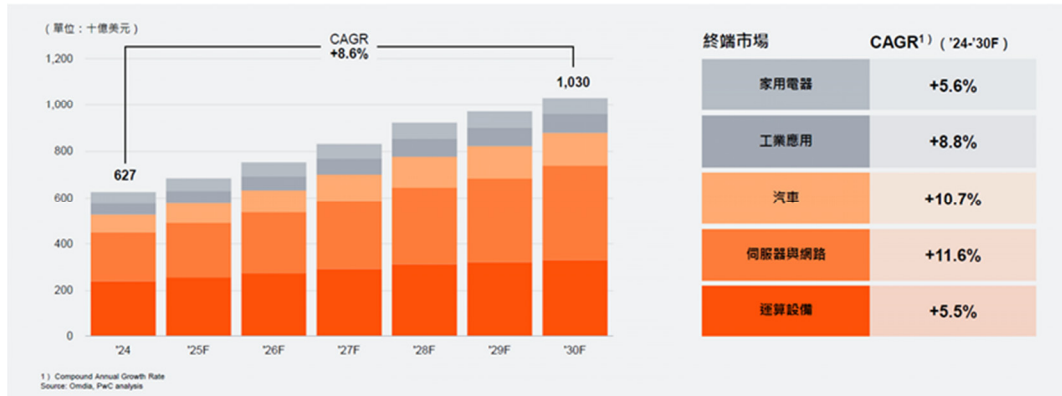
針對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資策會MIC預估，2025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15.4%，達5.45兆新台幣。其中，先進製程持續帶動營收高度成長，預估晶圓代工產值將達3.39兆新台幣，年增20%，延續2024年的AI運算需求持續高漲、終端產品出貨逐漸回溫的態勢，預期先進製程滿載將帶動12吋晶圓代工產能利用率回升至八成，惟美國政府的關稅政策仍為臺廠IC製造產品的銷美與營運增添巨大變數。關注其他半導體次產業，預估臺灣IC設計產值年成長12%，達1.32兆新台幣，主要為AI應用深化至更多終端裝置並帶動成長，且車用電子、智慧物聯網市場也提供發展機會。IC封測方面，HPC與AI需求的激增帶動先進封裝與測試需求顯著成長，在車用、工控記憶體等庫存調整之下，預估2025年營收小幅成長6%。

資策會MIC關注全球半導體廠投資動態指出，2025年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仍然強勁，前五大廠商投資均突破百億美元，包含：台積電(2330)、三星、英特爾、美光、SK海力士，其投資重點聚焦先進製程、HBM、DDR5等產能的提升與建置。整體而言，預估2025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穩定成長4%，達1,823億美元；2026年成長14%，達2,079億美元，須留意2027年預期為下一波景氣低谷，全球資本支出約衰退2%。除此，2025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皆創新高，2025年半導體產業有18座新晶圓廠啟建，並規劃於2026-2027年開始量產；全球半導體材料方面，預估2025年市場規模年成長9.6%，達762億美元，主要為晶片持續往小型化邁進，複雜晶片需要更多製程處理步驟來製造，對半導體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分析全球半導體產能變化，資策會MIC預估，2025年我國產能將占全球比重17%，而7奈米以下的全球先進製程產能，臺廠更是占全球產能高達63%。進一步盤點我國IC製造業者產能分布動態，2025年臺廠產能在臺占83%，海外如中國大陸占8%、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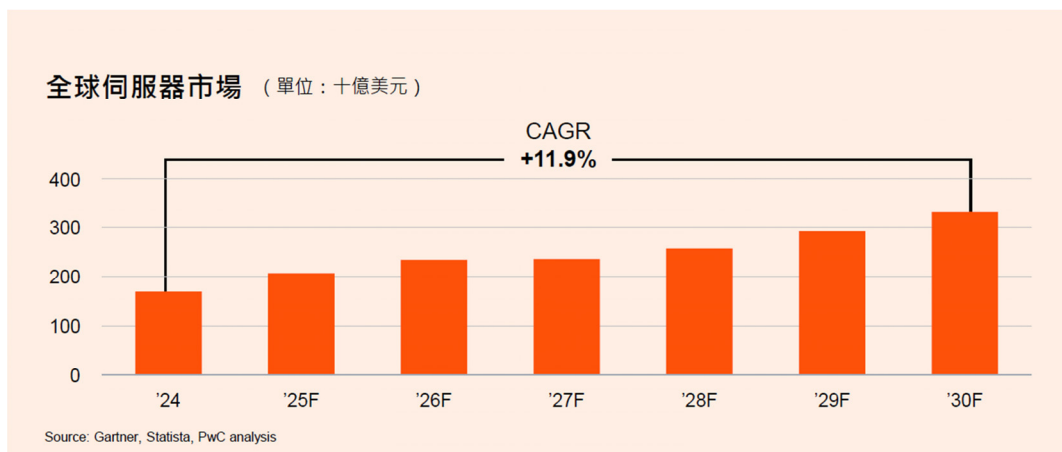
加坡5%、日本3%與美國1%；2030年臺灣仍是臺廠產能重心，也是最先進製程首發量產地，預估臺廠產能在臺占80%，海外如中國大陸占6%、日本5%、新加坡5%、美國3%與德國1%。

PWC在其2026全球半導體產業展望也提到，半導體作為數據中心、人工智慧、機器人、智慧型手機、自駕車及其他新興科技趨勢的支柱與推動者，全球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6279億美元成長至2030年預估的10300億美元。此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各終端市場的廣泛發展，皆有5%以上的成長，其中以伺服器與網路最為強勁，可達11.6%的成長。



資料來源：Omdia, PwC analy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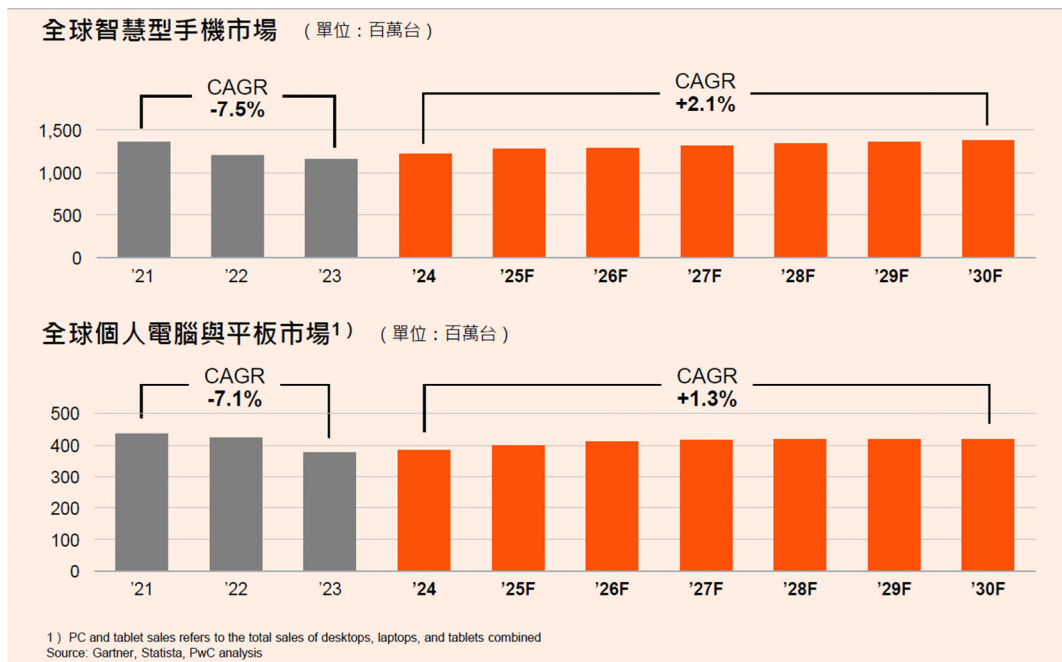
單就伺服器市場，因人工智慧(AI)應用的快速發展，讓資料中心及其內部用以處理數據的伺服器需求增加，全球伺服器市場預計將在2030年超過3000億美元。



資料來源：Garther, Statista, PwC analysis

相較於伺服器市場，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PC)市場成長較為趨緩，然而在人工智慧(AI)日益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直接在個人裝置上運行AI服務已成為一種趨勢。由於使用者尋求能夠順暢處理先進AI應用的設備，這一轉變已帶動了市場對AI PC和AI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增長。

從虛擬助理到裝置端的機器學習任務，AI功能的持續整合正在為這個市場注入新的活力，也為設備製造商和半導體公司創造了新的成長機會。



資料來源：Garther, Statista, PwC analysis

4、競爭利基：

A.專業穩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於產品設計初期考慮量產變異，穩定產品品質及良率，使本公司產品深獲客戶肯定。

B.全方位的客戶設計支援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延攬多位曾服務於國內電源大廠從事電源設計超過 10 年之專業設計人員，支援客戶產品線路設計，問題排除及故障分析，由於充份了解電源線路且包括客戶系統架構及規格，因此能掌握客戶元件的要求及設計趨勢並開發出客戶所要的元件，且一次到位滿足客戶需求，不但節省開發時程，縮短進入市場速度，更節省了開發所需的費用，進而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若製程上有不符合客戶所需架構與規格，亦會配合客戶需求進行調整與改動，已達全方位的服務及售後。

C.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本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適合配合之廠商，且本公司研發人員同時擁有IC 設計及晶圓製程能力，能在最短時間內實現元件的產出及驗證，因而獲得上游晶圓廠的信賴，經過長期配合維持良好關係下，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D. 建立完善之行銷通路，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提供完善之服務

電源管理IC及功率元件模組之產品因對效能及穩定度要求較高，系統廠商在進行嚴謹的認證程序後，一經採用即不輕易更換。此外，技術專利具累積性與延續性，公司在掌握相關技術核心後，可依據各式應用產品之需求，延續開發出各式各樣相關規格之產品項目，使其產品之應用範圍更為廣泛。本公司已成功將產品導入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VGA顯示卡及顯示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並取得佳績，且已經順利量產出貨。

5、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在產業已累積相當經驗，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物理及電路特性等，在面臨傳輸介面規格的變化與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透過持續不斷之產品優化與新應用方案之拓展，讓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利，並累積研發實力，作為公司長遠發展之能量。

(B) 具備電源控制IC與功率元件模組研發能力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可滿足客戶所有規格產品需求。

(C) 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D) 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IC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B. 不利因素

(A) 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IC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IC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市/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C)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銷商僅具有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本公司直接接洽。本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代理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D)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未來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廠商合作之可能性，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電源管理IC 功率元件模組	本公司電源管理IC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主機板、VGA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源、AI伺服器、車用電子/車充市場、電池保護板、遊戲機、以及消費性穿戴裝置等應用。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依客戶或市場需求進行 IC 設計，再經委外加工生產製造銷售，生產製造程序如下：

- A.市場調查產品開發方向或配合客戶需求設計。
- B.經 NPR 確定產品規格進行研發流程審查。
- C.電路設計佈局完成後光罩製作。
- D.委外晶圓代工。
- E.委外晶圓測試。
- F.委外 IC 封裝測試。
- G.成品 IC 包裝驗收。
- H.成品 IC 依客戶需求出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晶圓。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M	134,209	22.77	無	供應商U	203,384	31.53	無
2	供應商U	128,903	21.87	無	通富微集團	87,088	13.50	無
3	通富微集團	80,494	13.65	無	供應商M	82,396	12.77	無
	其他	245,885	41.71	無	其他	272,209	42.20	無
	進貨淨額	589,491	100.00		進貨淨額	645,077	100.00	

註：進貨金額包含加工費在內。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可區分為矽晶圓原料供應商、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三類，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係考量市場供需變化、供應商價格及品質後之結果。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0058	260,291	36.09	無	B0007	348,016	39.65	無
2	B0007	237,806	32.97	無	B0058	299,469	34.12	無
	其他	223,075	30.93	無	其他	230,187	26.23	無
	銷貨淨額	721,172	100.00		銷貨淨額	877,67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主係為顯示卡產業客戶，整體客戶之變化係因應市場供需變化影響銷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5月11日
員工人數	研發單位	27	22	23
	生產單位	10	12	12
	業務單位	8	11	11
	管理單位	12	13	14
	合計	57	58	60
平均年齡		40.5	39.8	40.0
平均服務年資		7.7	6.1	6.2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17.5%	22.4%	23.3%
	大專	79.0%	74.1%	73.4%
	高中	3.5%	3.5%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IC設計公司，非工廠型態，屬於溫室氣體排放較低能源密集性之產業。另本公司朝綠色企業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每年均獲ISO14001審查合格認證，並嚴格落實相關法令及辦法，故並無因汙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本公司仍高度關注全球環境保護議題，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變動，以確保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估計未來因汙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可能性極低。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每年視營運成果與績效考核成果進行調薪與晉升作業
- (2)年度員工酬勞
- (3)退休金提撥
- (4)部門聚餐
- (5)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 (6)年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旅遊假
- (7)生日禮金、三節節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傷病慰問、喪葬奠
- (8)勞保、健保、團保
- (9)出差旅遊平安保險
- (10)每月依營業額提撥固定比例至福委會統籌運用

- (11)免費室內機車停車場
- (12)遵照法律規定之各式假別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建構持續成長的職場環境，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各類訓練課程，或年度規劃的內部講師培訓，涵蓋新進員工訓練、專業技能課程等面向。

此舉不僅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更強化整體工作品質，促進員工持續成長，同時凝聚團隊向心力，實現個人發展與企業目標的雙贏成果。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14年度累積訓練總時數共318小時，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6.36小時

員工類別	114年度累積訓練總時數
研發單位	111
生產單位	80
業務單位	27
管理單位	100
總計	318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所有同仁的服務年資，不論是原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是在新制施行後到職者，其退休金皆採確定提撥制。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工資的6%提繳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專戶，並將此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目前本公司全體同仁均適用新制，無選擇舊制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維護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完善的員工激勵制度、多元溝通管道、培訓發展及全方位福利保障，建構員工職涯各階段的完整支持體系，實現員工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的雙贏局面。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員工安全、健康、舒適職場環境的核心理念，積極建構勞資協調、相互信賴的和諧工作氛圍，並嚴格遵循環保、安全與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作為純辦公型態企業，本公司針對辦公場域持續推動以下重點措施：

門禁安全

- 1.本大樓設有 24 小時保全駐守及先進的門禁系統，確保人員出入安全與管制。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本公司每年配合進行消防例行檢查。

- 2.針對員工飲用水設備實施月保養、季檢測及年清洗，消防設備則每年定期進行全面檢查與維護，透過嚴謹的週期性管理機制，確保各項設備穩定運作、安全無虞。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為確保員工安全與營運不中斷，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防災救護演練，並建立災害通報機制。
- 2.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本公司針對重大災害已訂定明確規範，詳載各級人員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內容，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有效應對。
- 3.為員工安全與衛生考量，本公司編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統籌相關管理事務。

員工關懷與權益保障

- 1.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有在職員工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健康檢查。
- 2.為維護員工健康與工作環境品質，本工作場所實施全面禁菸政策。
- 3.我們致力於提供清潔衛生的工作環境。每日有專責清潔人員進行例行打掃。
- 4.設置員工申訴管道，積極了解並回應員工對工作環境與安全的建議與需求。
- 5.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本公司嚴格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已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設有相關懲處條款，以保障員工免受性騷擾之侵害。

保險及醫療慰問

- 1.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額外提供員工團體醫療險及癌症險。
- 2.對於住院員工，公司將致贈慰問金，表達關懷。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強調勞資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齊心努力於公司之成長，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需協議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資通安全管控需求，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統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策略之執行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與資訊資產之安全。

B.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為核心，確保資訊資產不因外洩、損毀或中斷而影響營運。主要原則包括：

- (1)建立系統備份與災難復原機制，確保營運不中斷。
- (2)定期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應變演練。
- (3)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人為風險。

C.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路與系統防護：
 - (a) 設置防火牆及設定連線規則。
 - (b) 設備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c) 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作業系統漏洞修補。
 - (d) 資訊機房人員進出權限管制。
- (2) 帳號與權限管理：
 - (a) 實施帳號分級與權限控管制度，並定期檢視使用紀錄。
 - (b) 使用者需定期更換密碼，且符合密碼原則。
- (3) 資料備援與復原：
 - (a) 核心資料每日自動備份，並檢查與紀錄備份結果。
 - (b) 核心資料執行異地備援，強化災害情境下之業務延續能力。
- (4) 員工教育訓練：
 - (a)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 (5) 外部委外管理：
 - (a)資訊委外服務廠商需簽訂保密協議與服務水準協議。

D.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人力資源：本公司設有專責資訊安全管理人員 1 名，並由資訊部門其他人員兼任部分資安職能。
 - (2)財務資源：本年度適度投入資通安全相關建置與維運費用，包含軟硬體設備升級、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等。
 - (3)制度建置：雖尚未取得 ISO 27001 認證，惟已比照其控制目標逐步導入相關資安管理措施，並配合資通安全管控指引進行文件化與稽核作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B0058	2025/09/19-2026/09/18	產品銷售合約	無
銷售	B0007	2026/01/01-2026/12/31	產品銷售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669,426	703,374	33,948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4	12,114	480	4.13%
使用權資產		4,620	2,822	(1,798)	(38.92%)
無形資產		335	160	(175)	(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5	14,636	671	4.80%
資產總額		699,980	733,106	33,126	4.73%
流動負債		135,303	132,376	(2,927)	(2.16%)
非流動負債		11,601	9,749	(1,852)	(15.96%)
負債總額		146,904	142,125	(4,779)	(3.25%)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252,809	290,511	37,702	14.91%
其他權益		267	470	203	76.03%
權益總額		553,076	590,981	37,905	6.85%

註：增減變動比率達20%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加以說明。

-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不適用。
-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21,172	877,672	156,500	21.70%
營業成本		(575,988)	(683,257)	(107,269)	18.62%
營業毛利		145,184	194,415	49,231	33.91%
營業費用		(118,991)	(101,990)	17,001	(14.29%)
營業淨利		26,193	92,425	66,232	25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48	(7,200)	(33,848)	(127.02%)
稅前淨利		52,841	85,225	32,384	61.29%
所得稅費用		(11,001)	(17,523)	(6,522)	59.29%
本期淨利		41,840	67,702	25,862	61.81%
其他綜合損益		1,231	203	(1,028)	(83.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071	67,905	24,834	57.66%

註：增減變動比率達20%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加以說明。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114年度拓展新產品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收增加，使毛利相應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外幣匯兌損失增加。
5.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由於本公司並無出具115年財務預測，故無115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另相關資訊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二、營業計劃概要」之說明。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積極開發高階控制應用、遊戲機及穿戴裝置等non-PC市場，分散營運風險。相關資訊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二、營業計劃概要」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9,466	31,524	77,942	247.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6,561)	(6,979)	(89,582)	1283.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851)	(3,633)	(31,218)	859.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收付款時間差影響，致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114年增加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11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來 自 於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88,060	70,000	(50,000)	408,06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4年度預估營收微幅成長，維持獲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及光罩等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股利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發展，以投資控股及配合母公司業務拓展等策略性投資為主，並不從事跨產業之投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本公司114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主係：

1、本公司因整體營運所需，轉投資天地有限公司。114年度投資收益220仟元。

2、本公司為整體營運所需，轉投資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支持。114年度投資利益260仟元。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及因應措施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成本339仟元，比重極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之銷售及進貨加工其主要報價幣別為美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匯率風險之考量，本公司具體作法如下：

A.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適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B.持續擴大外幣計價進貨之比重及在不增加借款情況下調整借款幣別，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大幅降低匯率風險，以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不定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資料、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和經濟指數，並彙集相關資訊提供予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計畫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所述。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投入對4~8相位電壓降壓控制器之開發，擴展現有市場以外之應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到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變化之趨勢，落實資通安全政策及管控。目前除致力研發新產品上市外，另針對現有產品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良好且無重大改變，故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供應商U、供應商V，封裝/測試主要係由供應商T、供應商J、供應商G等，供應商多為知名廠商。本公司現有供應商外，未來將視業務發展及產業變動狀況，適度分散採購對象。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IC及功率元件模組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係屬無晶圓廠之專業IC設計公司，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主機板、VGA顯示卡、網路通訊設備、人工智慧伺服器、遊戲機及消費性穿戴裝置等領域，因其所處之產業特性，公司資源主要集中應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電源管理IC產品被使用於VGA顯示卡公版設計中，許多知名之VGA顯示卡、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專業品牌或代工廠商等，通常會參考公版顯示卡設計，向經銷或代理商一次性採購多個相關料件，由經銷或代理商整合訂單需求後再銷售予品牌製造廠商，故使本公司銷貨對象多為經銷商。

本公司之經銷商非獨家代理經銷權，故終端客戶亦可向其他經銷商採購，且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充及知名度漸增，並積極尋找國內外優質經銷商，協助產品推廣，以分散銷貨過度集中少數經銷商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依主管機關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1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等請詳公開資訊關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源銘



